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7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齐曼先生（副主席） （波兰）

随后：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主席） （西班牙）

目录

议程项目 80：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158：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59：给予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5-58366 (C)



因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缺席，副主席齐曼先生（波兰）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9 时 3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0: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续) (A/60/10)

1.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说，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的条款草案第 4 条第 2(a) 款中提到《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中的条款，这给人的印象是，条款草案中提到的“意图”涉及条约的解释。如果条约明确或不明确地表明缔约方在发生武装冲突情况下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意图，就涉及对条约的解释。不过，一般来讲，条约中不会提及，即便是含蓄地提及这样一种最终情况。在这种情况下，任何想要确定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企图当然就构成了对条约的一种解释。因此说，如果条约的目标是出售船只，条约在标明价格的同时没有提到交货方式或付款方式，那么，利用《维也纳公约》确定的手段，为解决这种问题，诉诸准备工作材料或缔结条约的情况，都等同于对条约的解释。

2. 与此相对照，如果已就条约执行的所有基本要素达成一致，但是缔约各方希望确定涉及到条约、但并不构成基本要素的另外特征的地位，确定这种特征的任何行动都不构成解释。回头再谈一个国家向另外一个国家出售船只的条约这一例子，可能有必要确定各方是否同意，在出售国交货之后船只沉没的情况下，供应商是否有义务以同样的价格，根据先前商定的其它条件，更换损失的船只。在这种情况下，为确定缔约方之间是否有这种协定而采取的行动，绝不是对条约的解释，因为需要确定的只是是否签订过补充协定。

3. 同样，一般来说条约不会对缔约方之间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仍将执行的问题作出任何规定，在此情况下，为确定缔约方之间在这方面是否签有协定而需要采取的行动，无论是否参照了条约的准备工作材料，也不会被视作是对条约的解释。

4. 他因此提议，为了使第 4 条草案更加清楚，更加有力，可以根据以下措辞更换现有的案文：

“1. 当条约表明缔约方在发生武装冲突时有关终止或中止条约的意图，或是从条约的解释中可以推断出这种意图，则该意图应是存在的。

2. 在任何其它情况下，若缔约方对发生武装冲突时条约是否终止或中止的意图意见不一，则该意图应由任何合理方式来确定，其中可以包括条约的准备工作材料或是条约缔结时的情形。

3. 上述情况不应妨碍缔约方根据相互协定，而且在不违反绝对法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作出的任何决定。”

5. **Woollett 女士**（澳大利亚）说，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影响的条款草案是可以就此专题开展辩论的有益基础。澳大利亚代表团十分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看法，认为委员会不应企图在第 2 条草案中给武装冲突确定全面的定义。澳大利亚代表团还同意，一种可能的解决办法可以是，采用一种更简单的形式，说明条款适用于武装冲突，而无论是否宣布战争。

6. 澳大利亚代表团同其它国家一样对第 4 条草案表示关切。各国在谈判条约时通常并不考虑参加战争可能给某项条款带来的影响，所以各国在这方面的意图可能并不存在，或是很难证明。应进一步探讨意图问题——以及其它可能的标准。尤其应确保，条款草案中确定的有关终止或中止的任何标准都符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7. 第 7 条草案将会有很大的争议，因为它力求概括武装冲突期间可能仍然有效的条约的类别。她注意到，这一清单是属于说明性的，而非专用性的。

8.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作出决定，在委员会工作方案中列入“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引渡或审判）”这一专题。这项原则十分关键，有助于确保对犯罪行为采取有效行动，这在委员会最近根据《联合国人员和有

关人员安全公约》和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确定法律保护范围的工作中已突出的说明。

9. 澳大利亚代表团将欢迎在五年期结束时就若干专题提出最后报告，尤其是关于条款草案和关于外交保护评论的最后报告。澳大利亚代表团希望，条款草案的二读将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完成，并在2006年提交大会。

10. **Al-Jadey 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到“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时强调，应在条款草案中明确提到关于对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大会第1803（XVII）号决议。委员会关于地下水的工作应避免含糊不清，尤其是条款草案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1997年《非航行使用国际水道法公约》，而该公约迄今为止没有能够得到国际社会的全面接受，双边安排和区域安排发挥了重要作用。在地下水方面，第3条草案中的“安排”一词应该是指各国按照本国意志采取的其它行动。

11.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条款草案令人满意，尤其是第1条草案，因为其中不只是根据法无明文不为罪、法无明文者不罚等原则列举国际不法行为，而是更加灵活地阐述承担责任的国际组织为其成员的组织的行为。关于委员会要求就有关专题的具体问题发表评论（A/60/10，第26段），最好是在条款草案中列入国际组织按指示受控制或胁迫作出决定的责任的规定。

12.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这种保护的目的是纠正给申请国国民造成的任何伤害。这一概念同作为防止伤害手段的外交保护的概念不同。就此概念达成一致将有助于委员会避免进一步混淆希望保护本国国民的各国将采取的行动。在这方面，“马夫罗马蒂斯”原则不应延伸，因为这将冲淡关于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的规则。

13. 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只涉及执行外交保护的条件，但是没有就由谁行使外交保护，如何行使外交保护，其后果如何等重要问题提供指导。第16条草案(a)、(b)、和(c)款否定了第14和15条草案，因为

措辞很松散，可能造成各种各样的解释。由于制订法律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的规则的目的是要让各国在有国内补救办法时，不必在国际机构中就归属于其的任何行为进行自我辩护，所以对此规则提出条件和例外情况，可以用来避免遵守这项规则本身。第17条草案应被解释为并非是指强迫措施，如以武力手段进行保护，或是进行强制惩罚或采取有选择的措施；而是指由双边、区域或国际条约规范的行动或程序。

14.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外国人”一词和“驱逐”一词的定义必须更加精确。条款草案尤其应注重驱逐的理由。特别报告员应审查国家实践和国家立法，以便起草一份能够得到普遍支持的国际文书。委员会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研究遇到了许多困难，其中之一是专题本身的定义。对于研究的目的的认识还很混乱，因此还要开展许多工作，消除研究带来的许多矛盾。

15. 单方面行为通常是实现政治目的的一种手段，所以其法律效力不一定反映其真正性质。某些类别单方面行为中固有的模糊之处常常使人难以区分政治行为和法律行为。有一种推断认为，单方面行为是国家自由意志的表现，但这种推断是错误的；因为“单方面行为”一词包括范围广泛的法律关系。此外，“行为”一词既包括行动，也包括不行动：例如，默认就被视为一种行动。一些单方面行为可能给它方带来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效力的事实，使为了编纂对其进行分析的工作变得更加困难。对于单方面行为的研究应考虑到这种行为可能采取的不同形式，以及各国今后可能改变的单方面行为的其它形式。还应考虑到单方面行为形式和实质之间的区别，因为形式并非总是忠实地反映实质。

16. **Makarewicz 先生**（波兰）说，特别报告员关于武装冲突对于条约的影响的第一份报告（A/CN.4/552）的质量很高，编写的速度很快，因此委员会就此专题开展工作已经具备了非常坚实的基础。他还赞扬秘书处编写的备忘录（A/CN.4/550和Corr.1），这为今后的工作提供了实际上和法律上的宝贵基础。

17. 报告的价值因条款草案的拟订而更加突出。故意让条款草案具有临时性质的事实——许多条款草案是按照国际法研究所 1985 年第二号决议“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中的各项条款所拟订——使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发展这一专题。条款草案值得赞扬，但是现在转交给起草委员会还为时尚早。

18. 第 2 条草案提出了“武装冲突”更广泛的定义，其中包括国际冲突也包括非国际冲突。原则上，这种方法可以接受；但是在实际上，它可能在某些具体情况的限定条件方面产生问题，这些具体情况可能包含在条款草案中，也可能未包含在条款草案中。第 3 条草案也同样带来了一个问题，因为其断然表示：武装冲突的暴发并非当然终止或中止条约的实施。特别报告员自己也认识到这一问题，提议把“当然”一词改为“必然”。波兰代表团赞同提出的改动，但也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冲突的爆发的确可能造成条约当然的（或许可能是条约本身）终止或中止，例如双边政治或军事联盟条约。人们确实不能说，1941 年德国同苏联之间战争爆发时，莫罗托夫-里宾特洛甫条约没有终止。需要进行一些更多的探讨，把例外、但可能出现的情况包括进来。

19. 第 7 条草案需要进一步分析。首先，委员会应查明武装冲突期间继续实施的条约目录是否完全，包罗一切。秘书处的备忘录已经包括扩大这一目录的建议。此外，“多边造法条约”类别也应更加具体。也许，的确根本不需要这一目录。波兰代表团很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自己承认，需要在条款草案中更加突出条约的规定分离的可能性。

20. 波兰代表团同特别报告员一样怀疑是否有必要就武装冲突给条约带来影响的合法性或非合法性提出更详细的规定。委员会应特别谨慎地审议这一事项，同时铭记，需要尽可能避免其工作政治化。还应避免进入其它国际机构主要从事的领域。因此，第 10 条草案的措辞似乎最为妥当。关于条款草案的范围，波兰代表团认为，如果加以扩大，将同国际政府间组织缔结的条约包括其中，则会更加宏大，更加妥当，当然也较复杂和困难。

21.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的问题”这一专题的工作，包括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的三份报告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的报告，都意味着委员会很有可能在本五年期内完成其工作。毫无疑问，这一专题是一个具体专题。它具有研究性质，而非编纂性质，因此起先计划的是，最后成果将是一份报告或是几份报告。不过，委员会中似乎更倾向于拟订一般性准则。波兰代表团赞同这一立场。

22. **García Del Toro 先生**（古巴）在谈到有关驱逐外国人的初步报告（A/CN.4/554）时指出，意义极其宽泛的“驱逐外国人”一词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了一个合适的基础。驱逐那些其存在被认为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外国人，以及拒绝外国人入境，这是一个国家的主权权利，尽管如此，驱逐活动必须按照有关国家的法律所规定的程序以及保护这类人的权利的国际法律标准进行。特别报告员应该从驱逐国的责任以及给予被非法驱逐或以不符合国际法律准则的方式被驱逐的人以损害赔偿的方面，研究驱逐的一切法律后果。

23. 虽然“集体驱逐”遭到禁止，但在编纂工作中应考虑到，国家间有关非法移民遣返的双边协定应被视为合法的法律来源。因此，将成群的外国人遣返回他们非法移出的来源国无论如何不应被视为是“集体驱逐”。有必要确保被驱逐者不会因为找不到可以定居的领土而受到法律拘禁。可以考虑的一种解决办法是，他们从哪个国家进入驱逐国境内的就把他们送回哪个国家。在许多情况下，这些人在并非他们的国籍国的另一个国家度过了很长一段时间，甚至变成了另一个国家的国民。他们可能犯了罪，或者卷入了对第三国有特殊法律影响的情形，因而应该对第三国作出交待。

24. 有关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 和 Add.1）证实了委员会就该专题所做的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对国际条约的保留是确保在一个日益相互依存但多种政治仍然并存并且各国法律制度千差万别的世界国际条约的普遍性的一个有效而必要的手段。对条约的保留是主权国家意愿的表示，为试图将

国际法律思想与本国的法律制度相协调的国家提供了谈判灵活性。对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制定的保留制度提出疑问会导致过度限制保留的可接受性、缔约方同意的自由以及保留的补充性质，归根结底，保留取决于国家意愿。由于维也纳制度的普遍性和平衡是完全可以接受的，因此没有必要修改 1969 年、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规定。

25. 评价一项保留与相关条约的相容性，尤其是在该条约禁止提出保留的情况下，这一权利只属于缔约国，不得授予保存人。转移这一权利会构成对缔约国权利的干涉。不过，保存人在执行多边条约中起着重要作用，因为它有义务公正地履行职责。

26. 邀请人权条约机构参加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是有用的，这样委员会就可以听取它们的意见，尽管这些机构没有义务就保留的必要性发表意见。它们的职责是在缔约方自愿同意和缔约方监督其工作的原则基础上，推动对人权文书的接受及执行。

27.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委员会应朝着通过一项有关外交保护的公约而努力，办法是通过编纂在实践中得到认可的准则，而不是逐步发展得不到各国普遍赞同的新的准则。外交保护应继续作为国家一项酌处权，而不是它们的一项国际义务。主要由国家来决定是否愿意对声称自己因其他国家的国际不法行为而受到损害的某个国民的案子采取行动。同样，一国应认真考虑在据称存在另一国对其国民实施的不法行为时，是否给予其国民外交保护。国家应评估实施该行为的具体环境，以及其国民的所作所为，然后再决定是实施保护还是提起国际诉讼。还应强调的一点是，外交保护只应通过符合国际法的和平手段实施。在外交保护中使用武力是绝对不允许的。

28. 委员会未来拟定下述原则的例外情况的工作应力图避免导致不当应用该准则的完全不同的解释，该项原则是：除非一国国民穷尽了国内补救手段，否则国家不能代表他们实施外交保护。

29. **Hmoud 先生**（约旦）说，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提供一系列条文草案不只是在简单地编纂长期存在的习惯国际法规则。相反，要拟定条文草案就有必要审议国家实践的相互矛盾的证据，并且努力推断有关特殊情况下的条约关系的哪些原则是各国一般接受的。

30. 在现代世界，由于其多边关系体制，在武装冲突期间违反法制再无法律借口可以开脱。条约关系，即使是在这样的特殊情况下，也应受国际法管辖。在确定该原则后，有必要研究符合该原则的各种理论，随后要研究必须考虑的所有相关因素，包括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受冲突影响的条约规则的内容以及条约缔约方的意图。

31. 该专题不同于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专题。如果国际法的规则不禁止终止或中止条约，那么行使该权利不应受到使用武力的合法性或其他方面的影响。如果条文草案在使用武力的合法性与中止或终止条约的权利之间建立联系，那么就会凭预想判断某些联合国机构是否有权对条约的实施作出裁决。

32. 关于条文草案本身，就第 1 条草案而言，审议将国际组织参加的条约纳入其范围的可能性将是明智的。这些组织受到战争期间条约的实施的影响，并且国家或组织本身可能因不当中止或终止某些条约义务而承担责任。

33. 第 2 条草案应包含对“武装冲突”的简明的工作定义，在目前阶段，“武装冲突”一词没有对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进行区分。武装冲突的定义不应提及武装行动的“性质或范围”：对于确定在武装冲突爆发的情况下是否能终止或中止条约来说，该因素应是一个独立因素。

34. 如果根据第 4 条来确定一个条约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是否可终止或中止没有结果的话，则可以证实第 3 条草案是有用的。第 3 条倾向于保持条约有效。第 4 条草案中包含的意图测试很重要。条约义务是合同义务，作为合同基础的意图关系到合同适用的范围和方式。此外，《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解释的规定

适用于无论是战时还是和平年代里条约的实施。如果条约的条款并未指出其制订者特别认定一旦开战该条约就可以中止或终止的话，那么可以推定条约在战时仍然有效。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与条约制订者的意图没有关系。值得探究相关条约的“性质”，因为这是为确定工作提供便利的一个客观标准。重新审议第7条草案中采纳的方式也许同样是明智之举。最后，第11条草案可能引起对安全理事会能否下令终止或中止条约义务产生争议。希望条文草案不涉及该事项。

35. **Dascalopoulou-Livada 女士**（希腊）指出，尽管在许多情况下，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有关的国家实践可追溯到1950年代早期，但委员会应对这一实践以及相关判例作透彻的分析。希腊政府支持条文草案的基本要点，这些条文草案将有利于条约义务在武装冲突期间得以延续，条件是如果不是真的有必要中止或终止条约的话。不过，希腊政府认为，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条约的具体规定、条约的性质以及是在什么情况下缔结条约的。虽然有关在整个武装冲突期间仍然有效的条约的提示性清单是有用的，但需要进一步拟订该清单。特别报告员明智地把条文草案置于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范围内，但照搬《公约》具体条文也许并不一定合适。

36. 第2条草案中提出的给“武装冲突”一词下定义的标准是有用的，尽管有可能引起主观的解释。如果应该有一个定义的话，那么定义应包括非国际武装冲突，因为非国际武装冲突也可能影响条约关系。同样，条文草案应涵盖军事占领（不论军事占领是否伴随旷日持久的武装暴力或武装行动）以及被置于国际管理之下的领土。第5条第1款应指出某些人权和环境法原则在武装冲突期间的实施由相关特别法决定，即由对敌对行为作出规定的法律决定。

37. 在第4条草案中，特别报告员把条约缔约方的意图作为断定其是否可以终止或中止的主要标准。然而，该标准必须根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和第32条规定的其他征象以及武装冲突的性质和范围征象来解释。鉴于有好几位委员表示希望该条考虑

二战以来在禁止非法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方面的发展，委员会应仔细地重新审议第10条草案。应根据《维也纳公约》第75条详细审查侵略和自卫对条约实施的影响。同样，委员会应进一步思考国际法学会的决议（A/CN.4/552，第123段）文本，该决议对这一棘手的问题作了一些规定。

38.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十次报告（A/CN.4/558和Add.1）谈到一些核心问题，并且包含许多有用的准则。第3.1条准则草案中提到的提出保留的自由不是绝对的，其行使受到限制，就是保留必须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容。对提出保留的自由的推定在本质上不同于对保留有效性的推定。特别报告员在第3.1.2条准则草案中提出的“特定的保留”定义是最好的可能的解决办法。根据一项没有明确说明允许什么保留的保留条款提出的保留应接受相容性测试。特别报告员对保留与条约目标和宗旨的相容性标准及其适用范围所作的透彻分析受到极大欢迎。另外，他在第3.1.15条准则草案中为确定目标和宗旨而提议的方法是一个好办法。

39. 在国家不反对条约在它们与那些因不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所以遭到它们反对的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时，国家实践问题关系甚大。反对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与反对通过相容性测试的保留，二者的法律效力不同。不相容的保留是无效保留，无论其他缔约国的反应如何。不过，反对不相容的保留有重要意义，因为有时这可以表明反对方对保留本身有效性的立场。这样的反对能够对保留国施加强大压力，迫使保留国撤回保留或修改保留，以使保留符合条约的目标和宗旨。不过，缔约国不提出异议不应被理解为它们默许不相容的保留。应明确指出《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20条和第21条不适用于《公约》第19(c)条所涉及的保留。不管怎样，保留国总是能撤回或修改不相容的保留，或者退出现有条约，如果它同意受该条约约束是以保留为基础的话。最近的国家实践和区域判例支持该立场。此外，在许多情况下，提出不相容的保留的国家被认为会继续受有关条约的约束而不会得到保留的好处，尤其是当条约涉及人权或环

境问题时，因为反对保留的国家的目的是维护条约的完整性，以造福于那些受保留国管辖的人。

40. **Morariu 女士**（罗马尼亚）说，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目标，即通过在可能的情况下确保武装冲突爆发后条约继续生效来促进和加强国家间法律关系的安全性，这一目标证明了在条款草案中加入一些没有武装冲突的情况下看似多余的规定的合理性。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倾向于保留第 3 条草案，因为该条款明确指出条约实施不因武装冲突的爆发而当然终止或中止。

41. 关于第 4 条草案，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虽然缔约方的意图很重要，但是也可以参考其他标准，如条约目标和宗旨、有关冲突的明示规定或其特征。这些标准有助于增强条款草案的灵活性，使委员会更加有效地关注冲突对条约的具体影响。

42. 保持条约实施的目标也充分说明第 6 条草案所作具体规定的合理性：推定连续性表明，特别报告员对表面上看似会引起条约中止的情况采取了务实的作法。虽然第 6 条草案看起来只是对第 3 条草案所述原则的应用，由此是多余的，但是为了避免出现引发武装冲突的条约都是无效的推定，该条款有必要独立重复。

43. 罗马尼亚代表团部分赞成在第 7 条草案第 2 款列出条约种类清单，前提是这个清单完全是指示性的。虽然在决定哪类条约应保留或删除时很难做到适当平衡，只要不声称没有遗漏，清单还是有用的。

44. 最后，罗马尼亚代表团对第 10 条草案持有保留。应该审查草案的案文，这一点特别报告员本人也承认。

45. **Spacek 先生**（斯洛伐克）说，斯洛伐克政府基本赞同特别报告员就“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A/CN.4/552）专题采取的方法。他编写了一整套条款草案，全面阐述了这一专题及其涉及的所有问题，他的做法是正确的。在给“武装冲突”下定义时必须格外谨慎，不应事先排除内部武装冲突，而应涵盖武

装暴力可能影响条约实施或中断国家间条约关系的大多数情形。或许根本就不该给“武装冲突”下定义，但是如果真的要下的话，就应参考 Tadic 案件（A/60/10，第 140 段）中的定义。

46. 另一方面，特别报告员将条款草案局限于国家间条约似乎范围过窄，应该延伸至那些国际组织也是缔约方的条约。武装冲突爆发后条约继续实施的一般性原则是可以接受的，在这方面应采取注重实效的方法。与其说条款草案属于武装冲突法的范畴不如说属于条约法的范畴。实际上，条款草案填补了当初未列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的一个空白。第 11 至第 14 条并未造成任何具体问题。

47. 斯洛伐克政府总体上对委员会一读通过的关于外交保护的 19 条条款草案感到满意，但是会根据要求递交书面评论意见。希望委员会收到各国政府的评论后能够完成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以后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不应将“干净的手”原则列入条款草案的观点，因为事实表明这一原则主要是在国家间对直接损害求偿的情况下提出的。

48. 谈到“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时，斯洛伐克代表团完全赞成委员会的方法，认为对这些专题的各种研究十分有趣和有用，有可能在理论和实践方面作出重大贡献。斯洛伐克代表团高兴地了解到研究小组有意在本五年期结束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49. **Sheeran 先生**（新西兰）说，虽然关于外交保护的编纂工作基本上是一项余留工作，鉴于相关条约所涉范围较广，尤其在人权和双边投资方面，外交保护仍是有用的工具，因为国际法可以向遭受外国伤害的个人或公司提供的有效程序补救非常有限。在某些方面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就逐渐发展国际法而言已经超出了全体委员会愿意接受的程度。在某些情况下，新西兰倾向于采纳最初的建议，但是它认为一读通过的条款草案是将编纂工作和可行的渐进发展合理地融合在一起的一个可靠产出。

50. 新西兰代表团尤其欣赏条约草案对一些重要法律问题的巧妙处理，其中包括：不要求证明受害人和求偿当事人的国籍国之间存在所谓的“真正联系”；提出持续国籍规则的重要例外情况；制定使双重国籍国民更有希望获得适当保护的外交保护规则；肯定关于公司国籍的巴塞罗那电车公司案规则存在有限的例外情况，允许在某些情况下公司股东的国籍国给予股东保护；扩大用尽当地补救规则的例外情况；规定将外交保护延伸至难民和无国籍人员；肯定国籍国和船旗国为船员遭受的损害取得补救的权利。

51. 新西兰代表团继续支持委员会就“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开展的颇有成效的工作，毫无疑问此项工作将加大对国际法律体系内在一致性的理解。或许此项工作会成为证明非传统工作的有效性的范例，被纳入今后的工作方案之中。新西兰代表团同意工作成果应有实用价值，而且很高兴看到委员会一直致力于实现这个目标。就程序而言，新西兰大力支持制定两部分成果计划，即包含一套实践导向的简要声明，同时以一份综合研究小组成员各种单项研究报告的分析性研究报告为补充，可作为评注使用。由于该专题与委员会当前的成员组成有着非常紧密的联系，新西兰代表团敦促在本五年期结束前全面完成两部分成果。

52. “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专题没有列入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原因是委员会还在等待各国政府提出关于一读通过的分担损失原则草案的评论意见。新西兰认为随着新技术不断出现，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风险肯定会日益加重。预防当然是解决问题的一个关键，但是在采取众所周知的预防措施后损失还是出现的情况下谁应承担损失这个问题绝不应忽视。这些原则草案本质上具有一般性和余留性，兼顾了损害的经营者和受害者的权利和义务，有助于填补国际法律秩序的一项重大空白。希望关于这项专题的工作能在 2006 年结束。

53. 亚涅斯-巴尔努埃沃先生（西班牙）担任主席。

议程项目 158：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A/60/232; A/C.6/60/L.9)

54. **主席**提请注意决议草案 A/C.6/60/L.9，并指出若干编辑更正。

55. **Schwachöfer 女士**（荷兰）宣布，中国、塞浦路斯、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新西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瑞典加入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56. 决议草案 A/C.6/60/L.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59：给予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A/60/233; A/C.6/60/L.10)

57. **de Palacio España 先生**（西班牙）介绍了决议草案 A/C.6/60/L.10。他说，第一届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1991 年设立了由美洲和欧洲葡萄牙语和西班牙语主权国家参加的伊比利亚-美洲会议。伊比利亚-美洲会议的最高机关是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由总部设在马德里的秘书处提供服务。

58. 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开展了广泛的合作方案，如土著民族发展基金、科技发展方案和研究生交流方案。它组织的众多部长级部门会议探讨从移民和社会保障到促进投资和减少外债等各种经济、财政和社会问题。会议主要论坛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申明民主、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共同体的基石，重申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伊比利亚-美洲会议和联合国可就广泛的主题开展合作，给予伊比利亚-美洲会议观察员地位将有助于加强双方协作。

59. **Díaz Paniagua 先生**（哥斯达黎加）说，伊比利亚-美洲会议是拉丁美洲和伊比利亚半岛国家之间重要的协调合作机制。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最近启动了伊比利亚-美洲秘书处并任命了首位秘书长。因此，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大力支持给予伊比利亚-美洲会议观察员地位的决议草案。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A/60/441; A/C.6/60/L.5)

60. **Tachie-Menson 先生**（加纳）以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介绍了秘书长关于该方案的报告（A/60/441）和决议草案 A/C.6/60/L.5。他指出报告陈述了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活动，并提出了 2006-2007 两年期执行方案的准则和建议。方案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活动，包括提供国际法研究金、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区域法律训练班及国际贸易法研讨会和座谈会，个人和机构都能从这些活动中受益。

61. 由于国际法的重要性日益加强，因此迫切需要作出一致努力，鼓励国际法教学和传播，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那里缺少资源但绝对不缺人才。尽管在预算

零增长的情况下已经取得相当成果，但还有许多工作需要会员国及其机构向方案提供更多资助。他代表咨询委员会感谢那些提供资助的国家，报告第四部分提到了这些国家。

62. 决议草案 A/C.6/60/L.5 总体上遵循了以往该专题决议的模式。除其他外，它核准了秘书长报告第三部分提出的、获咨询委员会通过的准则和建议，授权秘书长开展在其报告中提出的 2006 和 2007 年各项具体活动，经费由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提供，并请会员国和感兴趣的组织和个人提供这些捐款。

上午 11 时 35 分散会